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25-29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27日14:30

(2)股东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南光路71号泸州老窖指挥中心东楼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淼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出席人数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78人,代表股份965,787,72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5.612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26人,代表股份385,653,29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200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52人,代表股份580,134,4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412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75人,代表股份215,482,51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639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24人,代表股份1,319,2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89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51人,代表股份214,163,2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5496%。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提案进行了表决:

1.00《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964,972,3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56%;反对400,5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5%;弃权414,86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7,5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4,667,12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16%;反对400,5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59%;弃权414,86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7,5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25%。

2.00《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965,021,7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07%;反对348,6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1%;弃权417,36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7,5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4,716,4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45%;反对348,64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18%;弃权417,36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7,5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37%。

3.00《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964,993,7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78%;反对380,5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4%;弃权413,46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7,5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4,688,4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15%;反对380,54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66%;弃权413,46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7,5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19%。

4.00《2024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965,036,0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22%;反对340,0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2%;弃权411,66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8,0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4,730,7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511%;反对340,04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78%;弃权411,66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8,0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10%。

5.00《关于制定<2024-2026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965,265,6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59%;反对164,1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0%;弃权357,96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8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4,960,4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77%;反对164,1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2%;弃权357,96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8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61%。

6.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965,267,5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61%;反对154,4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0%;弃权365,76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4,962,3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86%;反对154,4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17%;弃权365,76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97%。

7.00《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965,273,8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68%;反对151,0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6%;弃权362,86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7,1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4,968,6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15%;反对151,0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1%;弃权362,86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7,1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84%。

8.0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964,609,8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80%;反对409,7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4%;弃权768,16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6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4,304,6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534%;反对409,73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01%;弃权768,16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6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65%。

9.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964,867,1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47%;反对202,4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0%;弃权718,16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6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4,561,9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728%;反对202,4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39%;弃权718,16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6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333%。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徐小玉、陈艺就本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5-29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27日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2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并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四)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五)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主持人:董事长周志

(七)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八)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41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87,475,2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52,280,000股的53.217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2,316,0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52,280,000股的48.9145%。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40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5,159,1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52,280,000股的4.3032%。

(九)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会议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其中独立董事马桦女士、副总经理孟繁新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案进行了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一)《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表决情况:

同意187,233,4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10%;反对19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8%;弃权4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1%。

2.表决结果:通过。

(二)《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表决情况:

同意187,226,1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71%;反对19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2%;弃权5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7%。

2.表决结果:通过。

(三)《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表决情况:

同意187,234,1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14%;反对19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4%;弃权4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2%。

2.表决结果:通过。

(四)《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表决情况:

同意187,233,2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09%;反对19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4%;弃权4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7%。

2.表决结果:通过。

(五)《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87,220,6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42%;反对19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0%;弃权5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8%。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外,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723,2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502%;反对19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726%;弃权5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72%。

2.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352,2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5元(含税),共派现19,375,400.00元。公司2024年度不送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六)《关于修订<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86,057,7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39%;反对1,365,3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83%;弃权5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8%。

2.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七)《关于修订<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86,047,1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382%;反对1,364,4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78%;弃权6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9%。

2.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八)《关于修订<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86,056,0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30%;反对1,374,7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33%;弃权4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7%。

2.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九)《关于修订<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86,044,9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371%;反对1,371,8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18%;弃权5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2%。

2.表决结果:通过。

(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87,238,9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0%;反对18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2%;弃权4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8%。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外,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741,5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647%;反对18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737%;弃权4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15%。

2.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87,231,8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02%;反对17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9%;弃权6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9%。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外,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734,4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263%;反对17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379%;弃权6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58%。

2.表决结果:通过。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独立董事龚敏、张腾文、马桦分别所作的2024年度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莉、曾亚西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5-30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2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5年6月27日在四川省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8号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董事周志、冯东、李小波、徐亚平、龚敏、张腾文、王华清现场出席会议,杨棋钧、马桦通过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张月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周志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经营管理层2025年度考核方案的议案》

会议同意《关于公司经营管理层2025年度考核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前,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会议表决该议案时,有利害关系担任公司经营管理层成员的董事冯东先生、徐亚平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总部内设机构优化调整的议案》

会议同意对公司总部内设机构进行优化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2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北京纯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纯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初步的约定,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项需另行签订相关正式合作协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签署情况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纯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近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围绕"材料-装备-研发-产线"构建全链条战略合作关系,尤其是在全固态锂离子电池生产设备(含定制化设备)、全固态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全固态电池储能市场推广等多场景战略合作。本次合作充分发挥双方优势,能力互补,提高竞争力,共同进行市场开拓。

本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双方若有正式合作协议签署,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对方介绍

公司名称:北京纯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BMRYDA16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8号院19号楼1层101-101(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法定代表人:杨帆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32.8508万元

成立日期:2022-05-2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零配件生产;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储能技术服务;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北京纯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间无关联关系。

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北京纯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未发生类似交易。

经查询,北京纯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纯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第1条 合作宗旨

(一)双方在合作中建立的互信、惯例与默契是商业合作伙伴关系的基础,提高效率与共同发展是双方合作的目标和根本利益。

(二)本协议的基本原则是自愿、双赢、互惠互利、相互促进、共同发展、保守秘密、保护协作市场。

(三)充分发挥双方优势,能力互补,提高竞争力,共同进行市场开拓。

第2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的有效期为3年。协议到期之前30天内,由甲、乙双方根据合作及市场情况,协商是否继续开展合作,如届时双方拟继续开展合作,应就新的合作重新协商,并另行签署合作协议予以约定。

第3条 合作内容:

3.1联合研发全固态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甲方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方面有多年产业经验,乙方是国内最早实现全固态锂离子电池Gwh级规模化量产的企业,甲方根据自身研发能力及乙方全固态电池正极材料需求,为乙方深度定制满足于乙方产品需求的正极材料配套体系,并形成长期稳定可靠的供应关系,确保双方合作实现市场竞争力强、科技含量高、双方发展可持续。

3.2联合定制研发全固态锂离子电池量产装备。甲方具备多年锂离子电池设备研发和制造经验,乙方是国内最早实现全固态锂离子电池量产线建设的企业,甲方将根据乙方全固态锂离子电池产线装备和全智能化产线需求,为乙方定制有关量产设备,确保乙方量产线的质量和效率达到国际一流领先水平。

3.3加强双方在未来量产线设备的合作力度。甲乙双方共同认可全固态电池未来的市场发展前景,乙方在后续在国内、海外产线建设过程中,优先与甲方保持沟通,并按照公司采购规定,优先考虑甲方量产设备、环境设备的采购和使用。

3.4联合推动市场和促进生产基地建设。在上述战略合作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共同整合和投入对应的市场资源,加强全固态锂离子电池在珠三角地区的市场推广;甲方作为地方国有控股的优质上市企业,有意促进和推动乙方在珠海落地生产基地,乙方承诺在市场条件具备时候,在甲方促进下尽快启动华南地区生产基地建设。

四、本次合作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有助于公司在全固态锂离子电池生产设备(含定制化设备)、全固态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全固态电池储能市场推广等多场景继续拓展、深入布局,拓宽公司的潜在业绩增长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协议的履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框架协议而对合作对方形成依赖。

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年度业绩的影响需根据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五、风险提示

1、本协议签署对公司当期业绩没有重大影响,未来业绩影响取决于合作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效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本协议涉及的项目实施进度和执行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协议履行的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协议无法如期履行的风险。

3、关于本协议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署情况

序号	合作方	协议名称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1	北京石墨烯研究院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5年2月25日	协议正常履行中
2	华中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共建"新能源电池极片自动化制造关键装备技术中心"合作意向框架协议》	2024年10月24日	协议正常履行中
3	深圳埃克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	2023年12月11日	协议正常履行中
4	湖南雅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能源锂电池正极材料产业基地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2年12月21日	受市场环境影响,项目终止
5	(1)珠海市招商署 (2)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2年04月28日	1、2022年7月11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能科技")于珠海市金湾区与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书》,拟在珠海市金湾区辖区内投资建设新能源材料项目与智能装备项目。项目规划总用地约151000平方米,总投资金额为不低于18.08亿元。其中,新能源材料项目规划用地约86000平方米,投资额不低于16亿元;智能装备项目规划用地约65,000平方米,投资额不低于2.08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2、2024年10月,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科恒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与珠海市相关政府部门就坐落于珠海市南水镇平湾四路东北侧的工业用地达成土地收储暨终止珠海新能源材料项目投资计划的安排。鉴于项目立项时与现在相比,市场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基于公司整体经营规划及调整产能布局的考虑,拟终止新能源材料项目投资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土地收储暨终止投资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 3、智能装备项目已于2024年投产。

2、本公告披露前三个月内(2025年3月26日-2025年6月26日),因公司根据《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对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7.2130万股完成了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由22.79%变更至22.83%;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万国江先生、董事黄英强先生及唐芬女士、职工代表监事丁雪梅女士、副总裁范江先生均因前述回购注销事项,被动导致持股数量及比例发生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未来,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与北京纯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9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 整数倍暨增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股份")于2025年6月27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银投资")出具的《关于持有万润股份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暨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告知书》,鲁银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山东鲁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银科技")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变动触及1%整数倍。具体事项如下:

1、2025年2月21日,公司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鲁银投资为优化其资产配置,提升投资者信心、促进资本市场稳定发展,计划自2025年2月21日起6个月内(即2025年2月21日至2025年8月20日),以自有资金及股票增持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择机以适当的价格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25亿元、不高于2.5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2、2025年3月18日至2025年4月3日,鲁银投资以自有资金及股票增持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778,658股;截至2025年4月3日收盘,鲁银投资持有公司股份66,960,195股,占公司总股本929,969,005股的7.2003%;鲁银投资一致行动人鲁银科技持有公司股份35,3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023%;鲁银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鲁银科技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2,320,1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025%。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4日披露的《万润股份: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暨增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3、2025年5月20日,公司收到鲁银投资出具的《关于增持万润股份股票计划时间过半实施情况告知书》,截至2025年5月20日,鲁银投资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披露的《万润股份: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4、2025年4月4日至2025年6月27日,鲁银投资以自有资金及股票增持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634,549股;截至2025年6月27日收盘,鲁银投资持有公司股份76,594,7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362%;鲁银投资一致行动人鲁银科技持有公司股份35,3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023%;鲁银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鲁银科技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1,954,7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38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鲁银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鲁银科技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变动触及1%整数倍。

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旅游路8777号国泰财智广场3号楼26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4月4日至2025年6月27日
权益变动过程	鲁银投资为优化其资产配置,提升投资者信心、促进资本市场稳定发展,计划自2025年2月21日起6个月内(即2025年2月21日至2025年8月20日)实施万润股份股票增持计划。 2025年3月18日至2025年4月3日,鲁银投资以自有资金及股票增持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77.8658万股;截至2025年4月3日收盘,鲁银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鲁银科技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232.019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025%。 2025年4月4日至2025年6月27日,鲁银投资以自有资金及股票增持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63.4549万股;截至2025年6月27日收盘,鲁银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鲁银科技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195.4744万股,持股比例由11.0025%变动至12.0385%,变动触及1%整数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股票简称	万润股份	股票代码	002643
变动类型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变动股数(万股)	变动比例(%)
A股	增持963.4549万股	1.0359
合 计	增持963.4549万股	1.035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鲁银投资	6,696.0195	7.2003	7,659.4744	8.2362
鲁银科技	3,536.0000	3.8023	3,536.0000	3.8023
合计持有股份	10,232.0195	11.0025	11,195.4744	12.03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232.0195	11.0025	11,195.4744	12.038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鲁银投资计划自2025年2月21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及股票增持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择机以适当的价格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25亿元、不高于2.5亿元,详见2025年2月21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万润股份: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截至2025年6月27日,鲁银投资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741.3207万股,增持金额约为人民币1.91亿元,超过本次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区间下限1.25亿元。目前增持计划正在履行中,增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增持计划一致。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备查文件	
鲁银投资出具的《关于持有万润股份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暨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告知书》。	

鲁银投资已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在上述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上述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海南华铁 公告编号:临2025-051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海南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大黄蜂")、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吉通")、浙江华铁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供应链")

● 担保人名称: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华铁"或"公司")、华铁大黄蜂

● 新增对外担保金额合计147,875万元。

● 是否涉及反担保: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24日、2024年7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高空作业平台并办理融资租赁及对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华铁大黄蜂对华铁供应链新增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投资高空作业平台并办理融资租赁及对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9)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

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2025年度公司拟新增对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74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子公司拟对公司新增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5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3)及《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本次担保事项在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2025年5月发生担保事项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1	海南华铁	华铁大黄蜂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洋浦分行	50,000	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担保
2	海南华铁	华铁大黄蜂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79,245.17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最后一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担保
3	海南华铁	华铁大黄蜂	冀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3,877.47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担保
4	海南华铁	浙江吉通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2,000	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	连带责任担保
5	华铁大黄蜂	华铁供应链	辰泰融资租赁(山东)有限公司	2,752.56	自主合同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担保

注:具体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序号	公司名称	与上市公司关系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1	华铁大黄蜂	全资子公司	2019/10/10	80,000	胡丹锋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琼山大道63-1号数字经济园区江东分园5楼B29室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装卸搬运;工程管理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浙江吉通	全资子公司	2009/10/21	6,885	章承新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华路1号12幢2楼214室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勘察;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3	华铁供应链	全资子公司	2023/03/06	10,000	薛敏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巍山镇巍东路21-2号1号楼101室(自主申报)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工程管理服务;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担保人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被担保方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净利润	营业收入
1	华铁大黄蜂	397,055.80	291,982.62	105,073.18	8,397.50	25,989.86
2	浙江吉通	75,487.34	20,347.48	55,139.86	5,689.93	13,739.94
3	华铁供应链	566,533.94	558,076.86	8,457.08	879.23	71,158.99

2、被担保方2025年1-3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净利润	营业收入
1	华铁大黄蜂	503,183.80	392,940.95	110,242.86	5,169.67	17,307.33
2	浙江吉通	72,361.35	16,791.58	55,569.77	1,096.34	2,463.75
3	华铁供应链	556,961.52	549,869.80	7,091.72	-1,365.36	15,395.19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139.8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7.54%。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能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5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2月27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0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5年2月28日至2026年2月27日),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5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25年3月5日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分别于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披露。公司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回购进展公告。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6,953,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632,580,490股)的5.96%,最高成交价为3.4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9,994.0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等)。本次回购股份的金额已达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金额上限,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实施情况符合既定方案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资金总额、回购方式、回购价格及回购 实施期限等,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实际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 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 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股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2025年2月12日)至本次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2025年6月27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的回购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回购股份数量为156,953,700股。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总股本将由2,632,580,490股减少至2,475,626,790股,注册资本将由2,632,580,490元减少至2,475,626,790元。预计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前		本次注销股份数量(股)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2,742,806	11.50%	–	302,742,806	12.23%
无限售条件股份	2,329,837,684	88.50%	156,953,700	2,172,883,984	87.77%
总股本	2,632,580,490	100%		2,475,626,790	100%

注:上表中比例的尾数为四舍五入数值,最终的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情况为准。

七、后续事项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质押等相关权利。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注销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注销手续,修改公司章程以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5-042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股票期权行权 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1,360,258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1,360,258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7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30号),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20,068,200股,并于2020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2,480,260,000股。

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30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注册申请。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480,260,000股增加至2,720,298,399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以下简称"本次期权行权")限售股,限售期为自行权日起三年。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1,360,258股(本次期权行权后公司总股份增至2,731,658,657股),股东数量为164名,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0.41%。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5年7月7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3年8月22日,因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公司股份新增15,518,529股,总股本由2,731,658,657股增至2,747,177,18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前述限售股股东因参与本次期权行权而取得的新增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规定,自行权日起3年内不得减持。上述禁售期限届满后,激励对象应比照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1,360,258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7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方娜	董事会秘书	189,233
2	其他激励对象163人		11,171,025
合计			11,360,258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限售股	11,360,258
合计		11,360,258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